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CHINA SHIPBUILDING INDUSTRY CORPORATION

[首页](#)[新闻中心](#)[集团风采](#)[产品与服务](#)[企业与社会](#)[人力资源](#)[上市公司](#)[English](#)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集团新闻](#)

新闻中心

[图片新闻](#)[集团新闻](#)[成员动态](#)[船舶市场](#)[物资配套](#)[媒体关注](#)[出版物](#)[通知公告](#)

国资委要求深入开展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

(2011-12-05) 来源:《中船重工》

本刊讯(记者 张真源)日前,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公室关于开展2011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活动的通知〉的通知》,要求中央企业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积极组织开展“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活动,推进“六五”普法规划全面贯彻落实。

通知指出,今年是实施“六五”普法的第一年。开展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是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制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实施“六五”普法规划和提高企业法律素质、进一步推进依法治企的重要活动。通知要求各中央企业要结合本企业实际,在宣传活动中重点开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有关法规的宣传普及,提高全体职工特别是中高层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为努力构建企业合规文化,建立完善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奠定基础。

今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的主题为:“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大力弘扬法制精神”。要突出加强宪法的学习宣传。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体系和国家基本法律。大力宣传《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和第七次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宣传实施“六五”普法规划的意义、“六五”普法规划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主要任务,宣传贯彻落实“六五”普法规划的成绩和经验,为全面落实“六五”普法规划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关闭窗口](#)[版权与免责声明](#) | [网站地图](#) | [使用帮助](#) | [留言板](#) | [短信订阅](#)

Copyright © 1998-200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版权所有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办公厅 主办 中国船舶信息中心 承办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邮政编码:100097 电话:86-010-88598000 传真:86-010-88599000

E-mail:csic@csic.com.cn

网站联系电话:86-010-64831775,64831776

传真:86-10-64831141,64831142,64831143,64831775-18

京ICP备05050879号